

批复

承县环评审〔2024〕13号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

关于《承德城东产业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建承德城东产业新区供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承德城东产业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德城东产业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建承德城东产业新区供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六沟镇承朝高速南侧，老牛河以东，京承路以西。项目总投资为8551.2万元，环保投资为45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0.53%。该项目已取得行政审批局备案证（承县审批投资备字[2020]20号）。项目主要建设取水工程、净水工程及配套管网工程，供水量为0.24万m³/d。在落实《报告书》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该《报告书》结论明确，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保管理的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废气：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2. 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化粪池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承德城东产

业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洗井、泄压及泄气工序产生的废水用于水源一级保护区外绿化、浇地。

3. 噪声：选取低噪声设备并置于封闭的设备间内，设备加装基础减振措施。

4.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及食堂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的部门定期处理。

三、执行标准

废气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中表 1 限值标准要求；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及承德城东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要求；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及 4 类限值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区标准要求。

四、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到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备案，并按规定的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

2024 年 5 月 23 日